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 新区年产汽车发动机气门2000万支配套 电镀工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新区年产汽车发动机气门2000万支配套电镀工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新区年产汽车发动机气门2000万支配套电镀工序建设项目选址于怀集产业转移工业园，拟对现有年产2000万支气门项目配套电镀工序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

有效收集处理，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铬酸雾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表 5 “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相应要求。

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除油槽渣、镀铬槽渣、污水处理污泥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

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2日印发
